

河长制工作简报

(2018年第六十五期)

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

市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跨区河湖问题

2018年7月18日上午和下午，为充分发挥市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，集中协调一批跨区河湖问题，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刘剑锋带队分赴三水、顺德区，现场察看三水白坭和南海西樵官山交界的樵北涌、南海区九江镇与顺德区



龙江镇交界的梅圳大谷涌水环境治理情况，并召开协调会议，听取了关于跨区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，探讨解决跨区河湖问题的办法，并就下一步共同解决跨区河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。各区河长办分管领导，需要协调的跨区河涌镇级河长、镇河长办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。

在南海、三水两区跨区河湖问题协调会议上，与会人员就建设项目用地审批、企业非法偷排污水、河涌水质不达标、禽畜禁养区清理等问题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。在南海、顺德两区跨区河湖问题协调会议上，与会人员就河面保洁、黑臭水体、河涌宽度缩窄等问题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。

刘剑锋指出，两区跨界河流污染整治，事关两地老百姓的长远利益。他强调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加大跨区河湖综合整治工作力度，推动跨区河湖水质持续改善。应建立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的区、镇及各部门之间的跨界区域水污染治理协商机制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跨区河湖问题的办法。应加强河涌巡查和执法力度，建立常态化联动合作机制，开展跨区河湖水环境治理联合执法行动，妥善处理跨区突发水污染事故。